

关于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的说明

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根据《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设置若干个封闭运作期，每个封闭运作期内（不含该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天），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不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每个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封闭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运作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产品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现管理人按照本集合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做如下说明：

1、本集合计划设置临时开放期主要用于产品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情形，充分保障委托人的权利。临时开放期仅办理退出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运作期内（不含该封闭运作期

的最后一天)，原则上封闭运作，不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每个封闭运作期期限原则上为三个月（首个封闭运作期除外，首个封闭运作期为六个月），如遇节假日则封闭运作期期限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